



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 CHINESE REFORM ASSOCIATION LTD.

灣仔蘭杜街2號麗都大廈2樓E座 電話：2528 5197 傳真：2866 3689
電子郵箱：cra@asiaonline.net

致：立法會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(傳真:25099055)

〈本會對高官問責制的意見〉

本會認為，高官問責制的制定與推行都是在《基本法》規定的原有框架內進行的，所以作為特區立法機關的立法會，對有關問責制在官員權力轉移的法例修例以及撥款申請等方面，應該及早對政府的議案予以審議、通過，以配合新制如期落實執行，使政府更加主動面向市民、服務市民，確保政府施政與時俱進和更具效率。

本會同時認為：

- 一. 高官問責制不會導致所謂的「獨裁統治」或「攬權」、「擴權」，因為《基本法》已經規定行政長官的權力。
- 二. 行政主導的行政管理權，是香港特區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重要標誌，而問責制是行政主導重要體現。
- 三. 實行高官問責制後，官員要為自己承擔政治責任，必須兼任宣傳政策和解釋政策的角色，從而使政策可以更能體現民意以及得到更多市民的支持，加快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步伐，提高施政效率。
- 四. 高官問責制意念正確，可以針對時弊，對症下藥，促進施政，但能否成功關鍵在於能否找到真正對香港有承擔、能為市民謀利益的人才。
- 五. 高官問責制尚有不足之處，有待完善，如在問責制下，目前只有三司十一局共十四位主要官員將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，而同樣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廉政專員、審計署署長、警務處處長、入境事務處處長、海關關長等一些主要官員，却被排除在問責高官之外，似乎不妥。



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

2002年5月3日